

#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审〔2026〕9号

##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揭阳市人民医院 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揭阳市人民医院：

你单位报送的《揭阳市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号1hi781，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揭阳市人民医院院内、榕华街道北门社区北一巷西侧及医院南门左右两侧。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拆除、改造工程及配套服务楼，其中新建工程主要新建1栋13层综合楼（含高压氧舱、学术报告厅、教学用房、业务用房等）、1栋15层医技综合楼（含医技科室、手麻中心、住院用房等）、地下停车及人防中心医院、人防人员隐蔽工程、地下污水处理站，新建总建筑面积约85044平方米。项目总投资1371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3000万元。项目建成后，揭阳市人民医院总床位数增至2379张。项目涉及的辐射和放射性设备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揭阳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技术评估意见以及榕城区人民政府意见，在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应严格落实报告书中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医疗废水（病区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污水经隔油隔渣预处理、发热门诊及感染门诊废水经消毒池预处理，检验酸性废水经pH调节预处理后，各类废水汇集引入本项目改造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揭阳市榕城区中部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严格做好污水处理站、医疗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等的地面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

（二）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做好院区消毒工作，从源头上控制带病原微生物溶胶的排放。加强对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染物的控制，污水处理站收集的恶臭废气应经喷淋除臭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检验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所在楼的裙楼屋顶高空排放；病理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所在楼的塔楼屋顶高空排放。

（三）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照“减量化、资源化、

无害化”的要求妥善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应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并按要求办理转移联单手续。其他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按规范设置收集装置和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符合《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四）强化噪声治理措施。合理布设备用发电机等产生噪声设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医院周围合理布置绿化带，确保周边环境敏感点不受影响和噪声达标排放。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管理和维护。加强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的存放和使用管理，制定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设置足够容积的的事故应急池，确保任何事故情况下废水未经处理达标不排入外环境，有效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六）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施工噪声、扬尘、废水等污染。合理安排施工工期，做好施工临时用地的生态恢复和绿化工作。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

符合如下标准:

(一)运营期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并满足揭阳市榕城区中部水质净化厂进水浓度限值要求。

(二)污水处理站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检验科、病理科实验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限值。院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限值。

(三)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

四、项目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揭阳市榕城区中部水质净化厂总量控制指标管理。

五、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应按规定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投入试运营。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项目如需使用放射源或射线装置,应按规定向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申报,经批准后方可使用。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负责。



---

抄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监督科、榕城分局；揭阳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5月21日印发